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ANHUI CHENGYI LAW FIRM

---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230041

电话：0551-65609615

传真：0551-65608051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或大地熊	指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雄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3日变更为现用名）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浙江英洛华	指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鹏源投资	指	安徽鹏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安徽省庐江县诺捷磁铁制造有限公司”；2003年12月26日更名为“安徽大地熊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5月10日更名为“安徽大地熊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4月2日更名为“安徽大地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2月6日更名为现在名称）
兴皖创投	指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邦信管理	指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佳通稳健	指	佳通稳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邦信	指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盈科鑫达	指	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新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新新材料	指	安徽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磁应用、希创电子	指	合肥大地熊磁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合肥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8月变更为现用名）
苏州大地熊	指	大地熊（苏州）磁铁有限公司
天津大地熊	指	天津市大地熊机电有限公司
德国大地熊	指	大地熊永磁材料（德国）有限公司（原名为“大地熊-飞马永磁材料（欧洲）有限责任公司（Earth-Panda-Famous Magnet (Europe) GmbH）”，2018年12月变更为现用名）
包头大地熊	指	包头市大地熊磁电有限公司

包头奥瑞特	指	包头奥瑞特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大地熊	指	上海大地熊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美丽田园	指	安徽美丽田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香舍酒店	指	庐江香舍花园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创新检测	指	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美创力	指	安徽美创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香舍置业	指	庐江香舍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包钢	指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所、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6月变更为现用名）
华普天健《验资复核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审字[2011]第4691号《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第一次增资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
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所会审字[2019]第6866号《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所《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所会专字[2019]第68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省经贸委	指	原“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 1、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9]第 236-1 号

致：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孙艺茹、夏旭东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律师已按上述法规及编报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相关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该决议已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经省经贸委皖经贸企改函[2003]847号《关于设立安徽雄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颁发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3]第37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后，由浙江英洛华、鹏源投资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朱仪、熊咏鸽、王兆波，于2003年11月4日，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并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400002400053）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确认、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浙江英洛华、鹏源投资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朱仪、熊咏鸽、王兆波，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距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在主体资格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有关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2,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根据发行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所《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如下之规定：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及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贸易；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备案登记。

（二）《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验资程序虽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该等瑕疵已消除，不存在注册资本不足或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程序、所议事项及选举和表决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运营所需的场所、设施、技术、人员、机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由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独立决策、总经理负责独立实施，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成立后保持了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

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未被质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它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资产完全独立于其股东，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不存在政府部门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政府部门干预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有明确的区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人员的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是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自主设立的，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部门和机构，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按其公司章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并配备了专门财务人员，已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拥有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未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入股东单位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经核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主业突出，独立从事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建立起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经营管理中自主设立独立的机构和人员，拥有独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独立拥有主营相关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设施，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正常，盈利能力较强，完全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出资当时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交付至发行人，并办理了相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业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 2005 年增资过程中的出资程序虽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已于 2008 年 8 月 17 日之前消除，不存在公司注册资本不足或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针对上述验资过程中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出资瑕疵可能致使股份公司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作出予以承担的承诺。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均是在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基础上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起人及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冻结或其它争议的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与核准的经营范围、方式相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德国投资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德国大地熊，主要销售磁性材料。该公司依据德国法律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专注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变更。

(四) 根据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熊永飞、曹庆香夫妇，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熊永飞、高新金通安益、曹庆香和谭新博。

2、熊永飞、曹庆香的控股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有 6 家，分别为鹏源投资、美丽田园、香舍酒店、创新检测、美创力、香舍置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其它关联方有庐江县庆涛包装有限公司、安徽畅春园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上海龙磁贸易有限公司、南通龙磁电子有限公司、安徽龙磁精密器件有限公司、常州龙磁电子有限公司、龙磁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安徽智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安徽龙之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江淮闪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福建闪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东莞市柏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柏繁磁电有限公司、常州柏繁电气有限公司、安徽智泓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拓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锦智祥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万磁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市万磁电子有限公司、青岛万磁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万磁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万磁电子有限公司、安徽兰之洲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中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沪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凯捷模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岁宝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崂山区七水杉居民宿客栈、崂山区康丰农产品销售中心、庐江县虎洞水厂有限责任公司、庐江县张院水厂有限责任公司、庐江县水暖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庐江县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包钢。

7、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有包头市英力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北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大地熊实业有限公司（EARTH PANDA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深圳市天地宇电子有限公司、安徽三元庄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柏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速迈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庐江县和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徽俊智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嘉善易格尔电器有限公司、青岛策润锦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房屋租赁、资金拆入、担保及代收代付费用等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五）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熊永飞、实际控制人熊永飞、曹庆香已出具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七）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 2、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 57 项注册商标不存在商标过期的情况，其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 3、专利

#### （1）自有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40 项发明、7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专利过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专利权失效的情形。

#### （2）被授权使用的专利

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日立金属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日立金属支付一次性和解费用和视销售情况确定的专利使用费，取得了日立金属的专利授权，允许公司在授权地区使用日立金属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造方法和工艺的专利（但不得委托他人制造）和销售许可产品的权利，除非依据协议条款提前终止，专利授权应自生效日起生效，并一直持续有效，直至授权专利中最后一项专利到期。

4、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磁应用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

## （三）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参控股企业共 9 家，分别为苏州大地熊、天津大地熊、创新新材料、合肥磁应用、德国大地熊、包头大地熊、包头奥瑞特、上海大地熊、安徽包钢。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环保污水处理系统、可控气氛热处理炉、八室连续烧结炉、35 千伏变电站工程、磁控溅射镀膜线、七室真空连续烧结炉、滚镀 NICUNINI 全自动生产线等。

（五）经核查，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证齐备，产权明晰，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发行人自购、自建、自主研发或股

东投入取得，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七）发行人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经核查，此种抵押系因发行人向抵押权所在银行申请贷款而设置，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国大地熊、包头大地熊、上海大地熊、天津大地熊存在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形。本律师认为，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反映了合同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上述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容诚会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与安徽包钢存在关联采购以及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熊永飞、曹庆香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 发行人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近三年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独立纳税申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注册所在地的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天津大地熊、包头奥瑞特报告期内曾受到当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主要由于报税人员操作失误造成，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整改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足额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它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主管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用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立案处罚的记录。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苏州大地熊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因工作人员疏忽而未按照规定期限向海关办理法定代

表人变更手续，被常熟海关处以警告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苏州大地熊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它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八）根据发行人注册地的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在我分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22,333 万元，达产后每年新增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登记。

### 2、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4,903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登记。

### 3、补充运营资金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均未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永飞、曹庆香夫妇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述承诺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限制流通的承诺，系对其财产权利的一种处置，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八) 经核查，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他人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现有股东持有发行

人的股份。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发行人会同保荐人华泰联合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上交所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编制，为准确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律师与发行人、保荐人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修改。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本律师对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即可发行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 236-1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孙艺茹

夏旭东

2019年 11月 21日